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 (a) 段所載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 (i) 配售新股；(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 (a) 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6 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 2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曹忠先生、梁順生先生、李福燊先生、簡麗娟女士及黃鈞黔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陳健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